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蕭凱中律師

賴亭尹律師

被上訴人①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王郁晶律師

被上訴人②伍必翔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王郁晶律師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被上訴人③蔣清明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宋子瑜律師

被上訴人④王培仁

訴訟代理人 錢佳玉律師

高湘琦律師

被上訴人⑤黃寬模

訴訟代理人 鍾元珽律師

張仕翰律師

被上訴人⑥鄧元昌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01 吳巧玲律師

02 被 上訴人⑦李傳麒

03 ⑧王明勝

05 ⑨沈志成

07 ⑩張瓊文（即黃金發之承受訴訟人）

10 ⑪黃煦芬（即黃金發之承受訴訟人）

12 ⑫黃煦雯（即黃金發之承受訴訟人）

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
16 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程序方面

22 (一)原判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做成；被上訴人必翔實業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必翔公司）法定代理人前於112年4月18日變更
24 為伍俊瑋，嗣於同年10月24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
25 91頁公司登記資料、卷(二)第287頁聲明狀）。原法院遂於113
26 年5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裁定命伍俊瑋
27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333-335頁及卷(五)第181-183頁裁定
28 書），先予說明。

29 (二)被上訴人黃金發於113年1月24日過世，繼承人張瓊文、黃煦
30 芬、黃煦雯於113年2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
31 第169-179頁聲明狀、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與戶籍謄

01 本），應予准許。又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經合法通知但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3 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此說
04 明。

05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06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07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民事訴
08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4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46條第1
09 項適用於第二審程序。經查，上訴人111年6月26日上訴狀所
10 載上訴聲明如附表1第壹欄（見本院卷(一)第47-49頁）。除附
11 表5編號19以外，已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如附表
12 1第貳欄所示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六)第58-59頁筆錄），另
13 因黃金發過世致生情事變更，上訴人遂對其繼承人張瓊文、
14 黃煦芬、黃煦雯限於遺產範圍內，為附表1第貳欄所示請求
15 （見同一筆錄），合於前開規定，應准許其減縮聲明。

16 (四)再按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必翔公司與大陸地區子公司「揚明實
17 業（浙江）有限公司」（下稱揚明公司）之105年第2至4季
18 合併財務季報告（下合稱系爭財報，分稱105年第2、3、4季
19 財報，其中105年第4季財報係105年年度財報），發生虛
20 偽、隱匿情事（見原審卷(一)第22頁即起訴狀第12頁）；是以
21 被上訴人蔣清明辯稱上訴人於原審僅主張系爭財務報告發生
22 隱匿情事，於二審變更原因事實為前述財報有虛偽情事，屬
23 於訴之變更云云（見本院卷(五)第69頁），洵屬誤會。至於必
24 翔公司與被上訴人伍必翔辯稱，上訴人於二審始主張系爭財
25 報有虛偽、不實等情，係提出新攻擊方法云云（見本院卷(六)
26 第90頁），顯係忽略起訴狀內容，亦為本院所不採。

27 (五)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8 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29 為補充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未於準備程
30 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
31 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6款、第276條第1項第4款
02 (依第463條準用於第二審程序)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3 (1)上訴人於本院提出電子查詢資料等多件證物(見本院卷(一)
04 第121頁等處),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
05 察署106年度他字第6113號案件筆錄等證物(見本院卷(五)
06 第371-382頁等處)。上訴人已釋明此係補充原審攻擊方
07 法、如不許其提出將顯失公平(見本院卷(六)第71頁),依
08 前開規定,應准許其提出新攻擊方法,先予說明。

09 (2)伍必翔於本院提出106年11月14日調查筆錄等件證物(見
10 本院卷(三)第39頁等處),蔣清明於本院提出必翔公司第10
11 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等件(見本院卷(一)第357頁等處
12) ,被上訴人沈志成等3人於本院提出資金流程表等資料
13 (見本院卷(三)第293頁等處),且全體被上訴人均為消滅
14 時效抗辯(見本院卷(六)第71、74頁)。茲被上訴人已釋明
15 如不許其提出將顯失公平,依上規定,亦應准許其提出新
16 防禦方法,附此載明。

17 二、上訴人主張：必翔公司股票自90年3月21日開始在臺灣證券
18 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掛牌買賣,其持有揚明公司100%股份
19 ,揚明公司應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蔣清明(原名伍蔣清
20 明)於105年至106年1月間擔任必翔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1 竟指示其女兒戴佳瑀(111年8月5日歿)以附表2所示甲、乙
22 、丙、丁事件方式,數度挪用必翔公司資金:(1)以預付款名
23 義,於105年6月24日將揚明公司資金匯予訴外人即大陸地區
24 寧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寧波富邦物流公司),金額達
25 人民幣2000萬元(即甲事件);(2)以借貸名義,在105年9月
26 23、26、27日,陸續由揚明公司匯款予訴外人即大陸地區寧
27 波天一智綠電池有限公司(下稱寧波天一公司),總額達人
28 民幣6800萬元(即乙事件);(3)另以借貸名目,於105年10
29 月8、9、10日,連續將揚明公司資金匯入寧波天一公司帳戶
30 ,累計為人民幣1億5000萬元(即丙事件);(4)復以借貸名
31 義,於106年1月4、5、9、18日先後將揚明公司資金匯至寧

01 波天一公司帳戶，共計人民幣1億7000萬元（即丁事件）。
02 必翔公司編製105年第2至4季之系爭財報，本應忠實揭露上
03 情，但於105年8月15日、105年11月14日、106年3月31日，
04 分別公告105年第2、3、4季財報時，竟然虛偽、隱匿此等重
05 大情節，致投資人誤信系爭財務報告已允當忠實表達財務狀
06 況。嗣必翔公司無法遵期提出106年第1季財報，經證交所在
07 106年5月18日停止交易，更於107年1月2日下市。是以105年
08 第2季財報公告前已買受必翔公司股票之善意持有人（如附
09 表3），以及105年第2、3、4季財報公告後之股票善意買受
10 人（分別如附表4、5、6），因信賴前開財報受有損害，爰
11 以必翔公司停止交易前一日即107年5月17日收盤價新臺幣17
12 .3元，推算為必翔公司每股真實價格，上開善意持有人與善
13 意買受人（下合稱系爭投資人）分別受有附表3至6所示損害
14 。蔣清明、戴佳瑤（繼承人為蔣清明）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其餘被上訴人以及黃金發（繼承人為張瓊文、黃煦芬、黃煦
16 雯）於系爭財報編製時，分別擔任必翔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17 或財會主管（詳附表1備註），應與蔣清明、戴佳瑤負連帶
18 賠償責任。伊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所定
19 保護機構，且附表3至6所示系爭投資人已授與訴訟實施權予
20 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20條第1、3項、公司法
21 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
22 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選擇合併訴請如附表1第貳欄第(二)
23 至(五)項所示等語。

24 三、被上訴人則以：（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據其之前書狀意旨同下）

26 必翔公司之系爭財報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7 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從未認定系
28 爭財報有何不實情事，簽證會計師也未遭到懲處，可見系爭
29 財報並無不當。105年第2季財報據實揭露甲事件，105年第3
30 季財報關於甲、乙事件之揭露方式符合前述準則，105年第4
31 季財報已就甲、乙、丙、丁事件據實記載（款項已全數收回

01)，並載明乙、丙、丁事件並未經由必翔公司董事會通過、
02 甚至違反揚明公司財務規範，足見系爭財報絕無虛偽、隱匿
03 之情。若是揚明公司提供予必翔公司財報為不實，應由揚明
04 公司董監事與該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負責，不應要求必翔公
05 司董事等人負責。其次，系爭財報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再
06 由會計師查核通過，董事等人信任財報內容為真，並無疏失
07 可言；縱使（僅屬假設）財報發生不實，上訴人亦應證明系
08 爭投資人所受損害與不實財報間存在因果關係。又105年第4
09 季財報於106年3月31日已公開，必翔公司股價遲至106年4月
10 27日始出現明顯下跌，後因未能遵期提出106年第1季財報，
11 在106年5月18日遭證交所停止交易，益證系爭投資人所受損
12 害與系爭財報無關。至於上訴人以106年5月17日收盤價（每
13 股新臺幣17.3元）做為必翔公司股價真實價格，並無依據；
14 何況，上訴人於110年5月27日始起訴，顯逾2年短期時效。
15 蔣清明另稱必翔公司股價在106年5月下跌，是因為大陸更改
16 能源政策所致。王培仁辯稱其已善盡職責，應予免責；黃寬
17 模亦為相同抗辯，否則責任比例僅4至5%。沈志成、王明
18 勝、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另稱，沈志成、王明勝與黃金
19 發於106年間發覺丁事件，即在106年3月27日發函要求必翔
20 公司與會計師處理，寧波天一公司始在同年月30日將人民幣
21 1.7億元匯還揚明公司；其善盡董事職責；縱使財報不實，
22 應予免責或僅負擔1%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3 四、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4 均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如附表1第貳欄所示。被
25 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2-23頁筆錄）

28 (一)必翔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於106年5月18日因無法遵
29 期提出106年第1季財報而停止交易，後於107年1月2日下市
30 （見原審卷(二)第397-399頁證交所公告）。

31 (二)必翔公司持有揚明公司100%股份，揚明公司屬於應列入必翔

01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02 (三)必翔公司（與揚明公司合併財報）105年第2至4季財報資料
03 如下：

04 (1)105年第2季財報於105年8月15日公告（見原審卷(二)第17-4
05 8頁財報、第401頁查詢資料）。

06 (2)105年第3季財報於105年11月14日公告（見原審卷(二)第49-
07 82頁財報、第401頁查詢資料）。

08 (3)105年第4季財報於106年3月31日公告（見原審卷(二)第83-1
09 43頁財報、第401頁查詢資料）。

10 (四)必翔公司105年第2、3、4季財報編製時，被上訴人、關係人
11 之身分如附表1備註欄。

12 (五)伍必翔、蔣清明、王培仁、李傳麒、黃寬模涉及必翔公司購
13 買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造成必翔公司受損，
14 蔣清明另涉及挪用必翔公司資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認上述5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以107年度偵字第11648
16 等號提起公訴（下稱刑案，見原審卷(二)第145-200頁起訴
17 書、第156、186頁摘要）。刑案進度如下：

18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6月7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判
19 決：（本院卷(六)第95-96頁）

20 ①伍必翔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
21 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

22 ②蔣清明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
23 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

24 ③李傳麒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
25 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2年，並應
26 於其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

27 ④黃寬模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
28 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並應
29 於其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

30 ⑤王培仁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
31 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並應

01 於其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

02 (2) 蔣清明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7月10日109年度金重
03 訴字第35號判決：蔣清明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
04 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7年（見本院卷(一)第123-
05 181頁判決書）。

06 (3) 蔣清明、伍必翔對刑案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2年度
07 金上重訴字第43號案件於113年7月9日宣判（見本院卷(六)
08 第74-75頁筆錄）。

09 六、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
10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
11 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
12 賠償責任」、「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
13 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
14 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
15 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6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
17 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第1項各款及第3項
18 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
19 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3項、
20 第20條之1第1、5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
21 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
22 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
23 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
24 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25 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26 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27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
29 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30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必翔公
31 司105年第2至4季財報就甲、乙、丙、丁重大事件發生虛偽

01 、隱匿情事，被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為被
02 上訴人所否認。是以本件爭點為：(一)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
03 報有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二)必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有無虛
04 偽或隱匿情事？(三)必翔公司105年第4季財報（年度財報）有
05 無虛偽或隱匿？(四)若是系爭財報有虛偽、隱匿情事，上訴人
06 （經系爭投資人授權）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五)前
07 述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
08 下。

09 七、關於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報有無虛偽或隱匿方面：

10 上訴人主張蔣清明指示戴佳瑀以預付款名義，藉由甲事件（
11 揚明公司於105年6月24日，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至寧波富邦
12 物流公司帳戶，下稱人民幣2000萬元匯款）挪用揚明公司資
13 金。嗣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報虛偽、隱匿此情，且上開情
14 節具有重大性云云（見本院卷(五)第222-223、231-234頁）。
15 被上訴人不爭執甲事件人民幣2000萬元匯款，但是否認揚明
16 公司資金遭挪用、105年第2季財報發生虛偽、隱匿等情狀
17 （見本院卷(六)第62-64頁筆錄）。經查：

18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甲事件人民幣2000萬元匯款，已如前述；再
19 依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5月5日安候建業（111）審
20 字第00000-0號函所檢附必翔公司105年6月2日內部聯絡單（
21 由蔣清明用印核准）所載：「主旨：揚明實業擬投資寧波富
22 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萬人民幣」、「說明：
23 1.揚明實業擬與『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
24 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雙方在物流
25 運營與新能源車輛技術之優勢，從事新能源物流車之營運，
26 布局中國大陸新能源車之龐大商機……3.本次擬投資金額：
27 2000萬人民幣……6.雙方約定之合資持股比例：寧波富邦物
28 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營團隊80%，揚明實業20%……」（見
29 原審卷(六)第468頁）。核與必翔公司辯稱揚明公司與寧波富
30 邦物流公司達成投資協議，預定在大陸地區合資設立寧波富
31 邦新能源公司，因而在105年6月24日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至

01 寧波富邦物流公司帳戶，做為預付投資款等情（見本院卷(二)
02 第32-35頁）相符。

03 (二)其次，寧波富邦物流公司收到上開匯款後，即在同年6月25
04 日出具收據載明：「茲收到『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
05 』預付款項計人民幣貳仟萬圓整。本款項為『揚明實業（浙
06 江）有限公司』投資『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07 司』之議定出資款項。『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08 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圓。為本公司與『揚明實業（浙
09 江）有限公司』合資新設之子公司，待該合資公司完成法定
10 設立登記程序，『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可取得『寧
11 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之股權…」（見
12 原審卷(六)第472頁），亦與前述必翔公司內部聯絡單相符。

13 (三)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報資產負債表記載：「1960預付投資
14 款（附註六(九)）96,890，單位：新台幣千元」，另於現金流
15 量表記載：「105年1月至6月預付投資款增加（96,890），
16 單位：新台幣千元」，並記載：「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
17 說明：…(九)預付投資款：合併公司為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
18 ，擴大營業規模，擬透過本公司子公司，揚明實業（浙江）
19 有限公司與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寧波富邦物
20 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雙方在物流營運與新能源
21 車輛技術之優勢，從事新能源物流車之營運，布局新能源車
22 之龐大商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揚明實業（
23 浙江）有限公司業已匯出新台幣96,890千元（人民幣20,000
24 千元）至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作投資款之預
25 付款，預計投資比率20%，合併公司帳列『預付投資款』項
26 下，相關合資協議尚在擬議中」（見原審卷(二)第21、24及35
27 頁，如附件1）。可見105年第2季財報就甲事件（人民幣200
28 0萬元匯款）已於財報揭露，並表示匯款為揚明公司預付款
29 性質。

30 (四)105年第2季財報簽證會計師林恒昇於原審111年8月16日庭期
31 結證稱：「〔問：依今日庭呈原證三十第5頁所載，蔣清明

01 在偵查程序中陳述105年6月從揚明公司匯出的人民幣2,000
02 萬元是貸與寧波物流公司，與必翔公司105年第二季財報第1
03 8頁(十)預付投資款、第三季第18頁(十)預付投資款、第四季第3
04 2頁(十)預付投資款之會計科目記載不同，請問證人於查核簽
05 證必翔公司105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財報時是否知悉必翔公司
06 是將人民幣2,000萬元借給寧波物流公司？必翔公司有無提
07 供相關借款資料供證人查核簽證之用？] 第二季與第三季因
08 為保留意見所以沒有執行相關動作，而必翔公司提供的105
09 年6月2日內部聯絡單中有敘述為何投資之原因給我們會計事
10 務所，且於公司匯出2,000萬元的收據上也有直接寫是取得
11 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權，所以公司才會
12 在財報上載明為預付投資款」（見原審卷(七)第57頁筆錄）。
13 依證人證詞，其依必翔公司內部聯絡單及寧波富邦物流公司
14 出具之收據，而於財報記載人民幣2000萬元匯款為預付投資
15 款，並因保留意見而未執行相關動作，是已在105年第2季財
16 報加以揭露甲事件。

17 (五)至於蔣清明於106年11月14日調查局訊問時供稱：「(問：
18 前述張嘉祐去跟寧波富邦集團談的投資架構，詳情為何?)
19 …張嘉祐就是代表必翔實業公司在大陸的窗口，105年6月間
20 …。當時寧波物流公司已經開發出一個網路平台『咕咕速運
21 』，耗費人民幣2,000萬元，寧波物流公司想把咕咕速運這
22 個網路平台獨立出來經營快遞業，所以有去申請一家新公
23 司，也就是寧波富邦物流綠能新能源公司(下稱：物流新能
24 源公司)，但物流新能源公司的快遞車輛，是由大陸臻易驅
25 動公司開發底盤後，…再由這些車廠向必翔集團預定成立
26 的新公司購買已組裝三電的車體，打造車身外殼及內裝，之後
27 再把完成的車輛賣給物流新能源公司作為快遞車輛營運。但
28 因為必翔集團是台商，不能取得大陸的補助及優惠，所以當
29 時約定由寧波物流公司持有70%必翔集團預定設立新公司的
30 股權，其中的60%實際是由必翔集團持有，另外的30%的股權
31 是由臻易公司持有…」、「(問：前述投資架構，後續辦理

01 情形為何？）答：當時寧波物流公司要把咕咕速運平台獨立
02 出來，需要人民幣2,000萬元的資金，所以就向必翔實業公
03 司借款，為了之後雙方的合作關係，所以我就同意張嘉祐先
04 指示戴佳瑀，在105年6月間從揚明公司匯款人民幣2,000萬
05 元給寧波物流公司，後來物流新能源公司也設立了，但我們
06 問了必翔實業公司的承銷券商元大證券，元大證券表示這樣
07 的投資架構不符合臺灣的法規，不同意必翔實業公司以這種
08 架構投資，加上寧波物流公司想要獨資經營咕咕速運，所以
09 在105年12月間，就將人民幣2,000萬元匯回揚明公司」等語
10 （見原審卷(七)第119-120頁調查局筆錄）。又蔣清明於該次
11 訊問時亦陳明：「〔問：（提示：必翔實業公司105年6月2
12 日內部聯絡單及2016年6月25日寧波物流公司收據各1份）所
13 示資料皆顯示揚明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款項係用於購買
14 『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何最後揚明
15 公司最後係取得『寧波富邦綠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16 權？〕（經檢視後）因為本來寧波物流公司要成立的新公司
17 就叫做『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將
18 咕咕速運平台納入新公司裡，但後來因為名稱預查沒有通
19 過，所以寧波物流公司就取消投資案，並將人民幣2000萬元
20 退還給揚明公司，至於為什麼揚明公司最後取得的股權是『
21 寧波富邦綠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因為新的投資架構
22 ，也就是如我前述，為了保障必翔集團合作三電技術投入，
23 能確實取得必翔集團欲成立的新公司中，以寧波物流公司為
24 名義的60%，所以由伍俊瑋和高德育名義入股『寧波富邦綠
25 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障，且必翔集團不需出資」
26 、「（問：經查，揚明公司是在105年6月24日匯款至寧波物
27 流公司來合資設立新能源公司，而綠能新能源公司是在105
28 年9月29日設立，寧波天一公司是在105年12月23日代寧波物
29 流公司退款，原因是新能源公司名稱預查未通過，彼此關係
30 究竟為何？）答：這是2個不同的投資架構，第1版的投資架
31 構，是將寧波物流公司的咕咕速運平台、必翔集團及數家車

01 廠一起納入新能源公司合作，但後來寧波物流公司就說名稱
02 預查未過，就結束這個投資架構，另外才又談了第2版的投
03 資架構，也就是寧波物流公司再設立綠能新能源公司，由必
04 翔集團主導三電技術…」等語（見同卷第121-122頁調查局
05 筆錄）。綜合蔣清明供述，其陳稱必翔公司與寧波富邦物流
06 公司在105年間協議投資，遂在105年6月24日，自揚明公司
07 大陸帳戶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予寧波富邦物流公司，後來
08 投資架構發生變化，已收回全部預付款。雖然蔣清明偶爾將
09 上述匯款稱為「借款」，但是綜觀該次供述全文意旨，蔣清
10 明確已陳明人民幣2,000萬元係投資預付款性質。則上訴人
11 擷取蔣清明少數不精確用語，遽稱甲事件係蔣清明、戴佳瑀
12 挪用揚明公司資金人民幣2000萬元，借貸予寧波富邦物流公
13 司云云，尚屬無據。

14 (六)再其次，寧波富邦物流公司、寧波天一公司與揚明公司於10
15 5年12月16日共同出具委託支付證明：「茲有關揚明實業（
16 浙江）有限公司匯入本公司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預收
17 投資款人民幣貳仟萬元整，因本公司投資組合變更，故委託
18 本公司關係人寧波天一智綠電池有限公司支付投資款人民幣
19 貳仟萬元整予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三方以此證明轉
20 帳！特此證明！」等情（見原審卷(六)第476頁），可知必翔
21 公司抗辯揚明公司匯付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預付款予寧波富
22 邦物流公司，事後投資生變，寧波富邦物流公司委請寧波天
23 一公司將款項匯還揚明公司，且甲事件人民幣2000萬元匯款
24 業已匯回，並未造成必翔公司損害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2-3
25 5頁）；尚非無憑。

26 (七)綜上，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27 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大陸投資資訊」之規定，
28 將甲事件記載於「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九)預付
29 投資款」欄位，並無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情形。至於上訴
30 人所指必翔公司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議事錄所載重要財務報
31 告內容（見本院卷(五)第407-415頁，報告內容為投資款由寧

01 波天一公司匯回，已取得相關委託支付證明），係發生於必
02 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報公告之後；上訴人執此推論必翔公司
03 105年第2季財報對於具有重大性之甲事件，發生虛偽、隱匿
04 情事；並非可取。

05 八、關於必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有無虛偽或隱匿方面：

06 上訴人主張蔣清明除指示戴佳瑀以甲事件挪用揚明公司資金
07 人民幣2000萬元，另指示戴佳瑀以乙事件（揚明公司於105
08 年9月23、26、27日匯款人民幣6800萬元至寧波天一公司帳
09 戶，下稱人民幣6800萬元匯款）挪用揚明公司資金。但是必
10 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竟然虛偽、隱匿上情，且上開情節具
11 有重大性云云（見本院卷(五)第222-224、231-234頁）。被上
12 訴人不爭執乙事件人民幣6800萬元匯款，但是否認揚明公司
13 資金遭挪用、105年第3季財報發生虛偽、隱匿情狀（見本院
14 卷(六)第64-66頁）。經查：

15 (一)關於必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就甲事件所為揭露方面：

16 甲事件係揚明公司於105年6月24日，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000
17 萬元予寧波富邦物流公司，已如前述；且必翔公司105年第3
18 季財報已記載：「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十)預付
19 投資款：合併公司為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擴大營業規模
20 ，擬透過本公司子公司，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與寧波
21 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
22 份有限公司，結合雙方在物流營運與新能源車輛技術之優勢
23 ，從事新能源物流車之營運，布局新能源車之龐大商機，截
24 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
25 業已匯出新台幣96,89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至寧波富
26 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作投資款之預付款，預計投資
27 比率20%，合併公司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相關合資協
28 議尚在擬議中」（見原審卷(二)第67頁，即附件2）。堪認必
29 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就甲事件業已為適當揭露；上訴人空
30 言財報涉有虛偽、不實情事一節，並非可取。

31 (二)關於乙事件對於必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有無重大性：

01 (1)按95年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0條…，修正理由(2)：基於實
02 務上對於「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定義有所疑義，為明確
03 其範圍，爰就第2項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3)：財務報
04 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相關人員
05 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且與第1項所規範之行
06 為主體不同，爰修正第3項，將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
07 文件不實所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移列至第20條之1
08 另予規範等語。…另增訂之第20條之1第1項，明訂財報不
09 實民事責任之適用前提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
10 事為限，解釋上即需符合「重大性」之要件，而主要內容
11 須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法院綜合發行股
12 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予以判斷(最高法院1
13 11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次按「依本法第36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
15 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
16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
17 ，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
18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19 之一點五者。(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
20 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
21 之三者」、「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重行公告時，應
22 扼要說明更正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證券交
23 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2目、第2項定有明文
24 。另按「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通常對財務報表之編
25 製及表達，討論重大性之觀念，該等準則於討論重大性時
26 雖可能使用不同之用語，但其一般解釋如下：1.如不實表
27 達(包含遺漏)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
28 務報表使用者所做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2.
29 對於重大性所做之判斷受查核人員所面對之情況影響，亦
30 受不實表達之『金額』(指量性指標)或『性質』(指質
31 性指標)或二者之影響。3.某一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

01 言是否屬重大之判斷，係以一般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
02 為考量依據，而無須考量不實表達對特定個別使用者（其
03 需求可能非常不同）之可能影響」、「查核人員應決定未
04 更正之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彙總數）是否重大。查核人
05 員作此決定時，應考量下列事項：1.經考量特定交易類別
06 、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及財務報表整體後，不實表達之金
07 額大小及性質。2.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3.以前期間
08 未更正不實表達對攸關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及
09 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第2條第1至
10 3款、公報第52號第10條第1至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11 ，判斷特定交易（金流）對於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具有「重
12 大性」，得參考上開標準而為判斷；若是財報無須因該筆
13 交易而更正，可推論該交易並無重大性可言。

14 (3)林恒昇會計師於原審111年8月16日庭期結證稱：「（問：
15 第三季部分看起來沒有揭露在附註內，但年度有，有何意
16 見？）因為第三季當時我們是保留意見，所以沒有執行核
17 閱，目前提供給法院的工作底稿是我們105年審計執行查
18 核時做的工作底稿，是106年編製的，因為此時是執行證
19 實查核程序，在做這個程序時才會看到前面11月、12月的
20 現金流量有異常，所以才會往前查核到10月份有現金流動
21 、而後又往前追查到9月才發現的…」、「（問：在105年
22 9月23、26、27日揚明公司共匯出6,800萬人民幣，又在9
23 月28日將上開款項匯回，在這麼短的期間，證人認為是否
24 會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害？）對公司財產損失並未造成影
25 響，但就利息部分在公司帳上並未看到計息。如只有利息
26 部分，且只有5天，應該不會有重大利息損失」等語（見
27 原審卷(七)第51-52、54頁）。足見揚明公司於105年9月23
28 、26、27日分別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2800萬元、2000萬
29 元予寧波天一公司，合計匯付人民幣6800萬元予寧波天一
30 公司（即乙事件）；但是寧波天一公司在5日內即同年月2
31 8日悉數匯回揚明公司，揚明公司因上開匯款所受影響，

01 應屬甚微。

02 (4)次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12月15日安侯建業
03 (111)審字第00000-00號函所載：「說明：二、茲就來
04 函所詢事項說明如下：(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05 』第27條第3項規定『受查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
06 四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經會計
07 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會計師亦應
08 核閱受查者重要子公司之期中財務報告。會計師若對非重
09 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
10 之核閱報告者，須於期中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
11 、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
12 例。』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明公司)於
13 105年度非屬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本會
14 計師於執行105年度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季、第
15 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時，對「非重要子公司」
16 均係以各該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
17 據，因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合先敘明」、「(二)揚
18 明公司於105年9月間陸續匯出貸款2,000萬、800萬、2,00
19 0萬、2,000萬元，共計6,800萬元(指人民幣6800萬元)
20 至寧波天一公司，並於同年9月間自寧波天一公司收回該
21 等款項，於該季度財報以總額或淨額方式揭露乙節，說明
22 如下：1.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報導個體『特定
23 日』之財務狀況，如前所述，該等款項於期中匯出，並已
24 於105.9.30前收回，因此於105.9.30資產負債表上對他人
25 之資金貸與餘額(其他應收款)為零。2.綜合損益表：綜
26 合損益表係反映報導個體於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
27 為『收益』、『費損』，就單純該等款項之匯出、收回，
28 並非對『收益』或『費損』，故非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
29 3.現金流量表：(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第1
30 6段(e)對於其他企業之墊款及放款，以及(f)自其他
31 企業償還之墊款及放款之收回，係屬投資活動項目，因此

01 揚明公司對他人之放款及收款，應表達於現金流量表之投
02 資活動項下。(2)又依據準則第22段(b)所述，對週轉快
03 、金額大且短期內到期項目之現金收入及支出，於現金流
04 量表得以淨額表達；又於第23段列舉適用情形包括其他短
05 期借款，例如三個月內到期之借款。據此，揚明公司對他
06 人之放款及收款，在現金流量表上以淨額(即「0」)表
07 達，尚符合該準則之規範」等情(見原審卷(七)第273-275
08 頁公文)。可知揚明公司雖於乙事件為人民幣6800萬元匯
09 款，但是在105年第3季結束(105年9月30日)前，已收回
10 全部款項；是以此種金流在資產負債表資金對他人之貸與
11 餘額、現金流量表淨額，均以「0元」表達，確係符合會
12 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7條第3項之規定。故乙事
13 件對於105年第3季財報並無重大性。

14 (5)綜上，乙事件對於必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並無重大性，
15 且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就此部分應以「0元」表達，
16 故上開財報雖未記載乙事件，尚不致影響系爭投資人對必
17 翔公司合理股價之判斷，仍應認財報並無虛偽、隱匿情
18 事。

19 (三)綜上，上訴人主張必翔公司105年第3季財報虛偽、隱匿甲、
20 乙事件，且上開情節具有重大性云云，並非可取。

21 九、關於必翔公司105年第4季財報(年度財報)有無虛偽或隱匿
22 方面：

23 上訴人主張蔣清明除指示戴佳瑀以甲、乙事件挪用揚明公司
24 資金外，另指示戴佳瑀以丙事件(揚明公司於105年10月8日
25 、9日、10日，合計匯予寧波天一公司人民幣1億5000萬元，
26 下稱人民幣1億5000萬元匯款)、丁事件(揚明公司於106年
27 1月4、5、9、18日，合計匯款人民幣1億7000萬元予寧波天
28 一公司，下稱人民幣1億7000萬元匯款)挪用揚明公司資金
29 ；但是必翔公司105年第4季財報就上開重大事項為虛偽、隱
30 匿云云(見本院卷(五)第222-234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前述
31 各筆匯款，但是否認揚明公司資金遭挪用、105年第4季財報

01 發生虛偽、隱匿情狀（見本院卷(六)第62-69頁）。經查：

02 (一)甲事件係揚明公司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000萬元予寧波富邦物
03 流公司，已如前述。且預付款人民幣2000萬元已於105年12
04 月23日收回（見第七段理由），嗣105年第4季財報載明：「
05 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十)預付投資款：合併公司
06 原為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擴大營業規模，擬透過本公司
07 之子公司，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與寧波富邦物流股份
08 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寧波富邦物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結合雙方在物流營運與新能源車輛技術之優勢，從事新能源
10 物流車之營運，佈局新能源車之龐大商機，於民國105年6月
11 由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96,890千元（人民
12 幣20,000千元）至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作投
13 資之預付款，預計投資比率20%，惟因對方合作協議無法談
14 妥而取消該投資案，於民國105年12月將預付投資款全數收
15 回」（見原審卷(二)第118頁，即附件3），業已完全揭露甲事
16 件來龍去脈、最新資訊（合資關係結束並收回全部預付
17 款），並無實據足認上開財報有何虛偽、隱匿情事。

18 (二)兩造不爭執乙事件人民幣6800萬元匯款、丙事件人民幣1億5
19 000萬元匯款，已如前述。次查：

20 (1)105年第4季財報記載：「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一)重
21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
22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
23 相關資訊如下：1. 資金貸與他人：…貸出資金之公司『揚
24 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貸與對象『寧波天一智綠電
25 池有限公司』、本期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千元』…
26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
27 定，本公司資金貸之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
28 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29 分之五」、「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1)有業
30 務往來者填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註3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多次資金貸

01 予寧波天一公司相關情事：(1)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共計
02 資金貸予寧波天一公司新臺幣319,124千元（人民幣68,00
03 0千元），該資金貸與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全數
04 收回。(2)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共計資金貸予寧波天一公
05 司新臺幣692,550千元（人民幣150,000千元），該資金貸
06 與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全數收回」、「註4：
07 該資金貸予案於借貸時未經董事會通過，據管理階層表示
08 貸與性質係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註5：依據揚明實
09 業（浙江）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10 ，該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
11 期財務報表淨值5%，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
12 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過
1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6：依據揚明實業（浙江
14 ）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公司
15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16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
17 50%。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見原審卷
18 (二)第137-138頁，即附件4）。業已充分表明乙、丙事件為
19 短期資金融通，但是未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金額超過
20 揚明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所定個別貸與對象限
21 額與貸款總限額；又上開金錢分別在105年9月、12月全數
22 收回。可知必翔公司105年第4季財報充分表明乙、丙事件
23 相關資訊。

24 (2)林恒昇會計師於原審111年8月16日庭期結證稱：「（問：
25 第三季部分看起來沒有揭露在附註內，但年度有，有何意
26 見？）因為第三季當時我們是保留意見，所以沒有執行核
27 閱，目前提供給法院的工作底稿是我們105年審計執行查
28 核時做的工作底稿，是106年編製的，因為此時是執行證
29 實查核程序，在做這個程序時才會看到前面11月、12月的
30 現金流量有異常，所以才會往前查核到10月份有現金流動
31 」、「（問：本院卷六第464頁事項(三)與必翔公司105年的

01 年報即本院卷二第137頁第13附註揭露事項(一)、138頁註三
02 等記載，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此部分已經充分揭露，符
03 合會計準則中充分揭露必要」等語(見原審卷(七)第52頁筆
04 錄)，益證105年第4季財報已就乙、丙事件充分揭露。

05 (3)按「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
06 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07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一)資金貸與他人」證券發行人
08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
09 是以公司與其他人發生資金流動情形，如編列為「資金貸
10 與他人」科目，財務報告必須揭露此一金流；若是該筆金
11 流列為「其他應收款」科目，財務報告則無需註明，對於
12 投資人蒐集完整資訊較為不利。次按「三十七、變相資金
13 融通是否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及公司如何依處理準則
14 相關規定辦理?答：(一)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
15 否屬資金貸與：1.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
16 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17 ，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
18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19 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
20 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
21 與性質。(如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
22 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尚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
23 議，惟倘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
24 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董事會決議是否
25 為資金貸與性質)。2. 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
2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
27 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
28 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
29 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30 ，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公布「公開發行
31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題可

01 參（見本院卷(三)第353-354頁），應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
02 報告「資金貸與」係採廣義解釋，不限於固有意義之消費
03 借貸，而是包含變相資金融通。在此原則之下，公司應收
04 帳款以外之款項，其金額重大，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
05 係之情形（如乙、丙事件），即屬變相資金融通，應優先
06 考慮認列為「資金貸與他人」科目，方可揭露變相資金融
07 通訊息，以提醒、警示投資人。是以105年第4季財報將
08 乙、丙事件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並於財報「附註十
09 三、附註揭露事項」記載其缺失（未依循必翔公司法定程
10 序與借貸內規），確係符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
11 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上訴人認乙、丙事件應列為「其他
12 應收款」，不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科目云云（見本院
13 卷(四)第257-260頁），尚與前開準則不符，且對於投資人
14 所揭示資訊不足，故為本院所不採。

15 (4)上訴人固然主張乙、丙事件係蔣清明指示戴佳瑀挪用揚明
16 公司資金云云，但是上開金流僅顯示「揚明公司於105年9
17 月23至27日陸續匯款予寧波天一公司，合計人民幣6800萬
18 元，寧波天一公司已在5日內即同年月28日全數匯回乙事
19 件款項；揚明公司另於105年10月8至10日匯款人民幣1億5
20 000萬元予寧波天一公司，該公司在105年12月間全數匯回
21 丙事件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顯示乙、丙事件之匯款
22 均已匯回揚明公司帳戶。且上訴人主張蔣清明、戴佳瑀藉
23 由乙、丙事件而挪用、掏空揚明公司資產，並未舉證以實
24 其說；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取。

25 (5)綜上，必翔公司105年第4季財報就乙、丙事件已適當揭露
26 ，上訴人主張該財報就此等重大事件發生虛偽、隱匿情事
27 云云，並非可取。

28 (三)兩造不爭執丁事件人民幣1億7000萬元匯款，已如前述。經
29 查：

30 (1)必翔公司105年第4季財報記載：「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
31 事項：(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於民

01 國一〇五年間未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未報請本公司董事
02 會核決，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資金貸與予寧波天一智
03 綠電池有限公司新台幣784,890千元（人民幣170,000千
04 元），該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已由寧波天
05 一智綠電池匯回」（見原審卷(二)第136頁，即附件5）。業
06 已揭露丁事件並未經揚明公司董事會同意，且未經必翔公
07 司董事會核決，嗣在106年3月31日105年第4季財報公告前
08 收回丁事件款項等情。被上訴人辯稱：此一金流雖然並非
09 105年第4季財報期間事項，而是期後事項，但是財報認為
10 其具有重要性，因而於附註記載此事。再依財務報告編製
11 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12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題（見第(二)小段第(3)點
13 ），丁事件屬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其金額重大且不具有
14 契約關係，屬於變相資金融通，應優先考慮認列為「資金
15 貸與他人」科目，藉由財報所揭露變相資金融通訊息，投
16 資人可獲得相關提醒、警示，應屬可取。

17 (2)林恒昇會計師於原審111年8月16日庭期結證稱：「（問：
18 本院卷六第464頁事項(四)與必翔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即本
19 院卷二第136頁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記載，是否符合會
20 計準則？）是」、「（問：請證人說明當時針對此1.7億
21 部分查核狀況）因為我們在12月底年底查核時執行重大收
22 支測試，又在隔年2月執行期後重大收支測試，發現又有
23 資金貸出，金額1億7千萬貸與寧波天一公司，於106年3月
24 10日時有先跟吳蔣清明了解情況，他表明有貸予的必要性
25 ，故於106年3月23日有跟公司開會了解貸予情形。獨立董
26 事們後來有積極發函給公司及會計事務所這裡，希望公司
27 依法處理。公司後來於3月底跟我們表示會把貸予資金收
28 回，但同樣這筆貸予資金沒有經過揚明公司董事會決議，
29 也沒有經過母公司必翔公司董事會核准，故也有發出建議
30 函」、「（問：底稿中看起來之後公司有將1.7億收回，
31 請說明就收回資金之查核程序？）當時我們有派員去中國

01 ，也有直接到當地銀行去向銀行經理確認，並請銀行經理
02 提供資金匯入證明、資金存款餘額；並詢問該資金動用是
03 否會受限制，銀行也回覆說該資金動用不會受限制。所以
04 公司財報才會揭示106年3月30日上開款項有收回」、
05 「〔問：就證人在106年3月底是否有收到被告王明勝、沈志成
06 、黃金發三人（下稱沈志成等3名董事）所寄發之存證信
07 函？〕有」、
08 「（問：是否有依照上開存證信函之要求處
09 理？）此存證信函是公司獨立董事知道上開事項後來函要
10 求會計師依法處理，而依照相關揭露準則應揭露事項已於
11 該財報揭露出來了」、
12 「（問：請問證人必翔公司105年
13 第四季財報是否已經完全充分揭露資金貸與他人之全部借
14 貸情形？）105年第四季財報有關必翔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15 情形已經充分揭露在公司財報上」、
16 「（問：證人在上開
17 105年第四季財報中有揭露未經董事會同意而貸與他人等
18 字眼，是否屬實？）是」等語（見原審卷(七)第52-56頁筆
19 錄）。依林恒昇證詞，105年第4季財報已完整揭露重大期
20 後事項即丁事件，表明人民幣1億7000萬元貸款過程有重
21 大違失—未經揚明公司董事會同意、未經必翔公司董事會
22 核決；且當時沈志成等3名董事也發函要求處理（即原審
23 卷(三)第107-108頁存證信函），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派員追查後，經確認人民幣1億7000萬元已在106年3
月30日由揚明公司收回，收回款項在當時並無任何動用限
制。

24 (3)其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5月5日以安侯建
25 業（111）審字第00000-00號公函提供丁事件底稿，中國
26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鼓樓支行之「交易日期2017-0
27 3-30往來戶歷史明細清單」記載：「揚明實業（浙江）有
28 限公司…本頁貸方算數合計：170,000,000.00」、
29 「…〈N
30 4〉經口頭詢問副經理胡清波，該帳號未有資金動用受限制
31 之情事，惟該帳號是開立"一般戶"非基本戶，故僅可以匯
款轉帳操作資金，不可領現金」（見原審卷(六)第464、520

01 頁)。另於中國工商銀行所出具銀行賬戶時點餘額對帳單
02 顯示：「…在2017年03月30日17時01分37秒的賬戶可用餘
03 額為：170,000,000.00…」，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審
04 查員亦註記「<N>經查，工商銀行（指中國工商銀行）鼓
05 樓支行係下午5點關門休息，取具2017.03.30。5:01之帳
06 戶餘額仍係170,000,000元，顯示資金至銀行關門為止，
07 未受動用」（見同卷第527頁）。依其文義，揚明公司上
08 開帳戶確於106年3月30日已全數收回人民幣1億7000萬元
09 ；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審查員確認，該帳戶資金
10 動用並不受限制。

11 (4)林恒昇於刑案二審112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結證稱：「（
12 問：所以蔣清明有向你表示，他們會盡快將這些款項收回
13 的意思？）是，所以那次會議以後，我記得是隔天還是什
14 麼，我跟她說我們的Audit（指審計員）明天會直接飛到
15 大陸確認這筆款項有進來，因為那時候我們真的覺得假設
16 資金又出去，該如何向董事會報告，這些我們比較會Care
17 ，所以我記得我們的Auditor（指審計員）還在下班整間
18 銀行關門之後，確認過這些錢都是不受限制，而且還放在
19 銀行裡面後才離開」、「（問：換句話說，你們在106年3
20 月初，也就是林焯哲有到大陸去做期後重大收支測試時，
21 當時款項就已經有匯回來的情形了嗎？）3月底，那時候
22 我們向蔣清明報告的是，我們一定要看到這些錢回來，我
23 記得應該是隔天，我們的Auditor就直接飛到大陸去了，
24 之前1月份那些是我們在做12月底的查核，而3月的這個是
25 期後事項，我們在做12月底的查核時，因為重大收支是決
26 算日的前後一段時間，那時候我本來是卡帳，看揚明本身
27 的帳有無出去，帳做完後要核對對帳單，看記載有無如實
28 ，我記得是後來才看到錢又出去」、「（問：也就是說，
29 剛剛那些財報上附註揭露的事項，你們都是確認有匯出及
30 匯入，才詳實記載在財報上？）是」、「〔問：（提示106
31 年度他字第6113號卷三第137頁工作底稿）你說這上面用

01 筆記載的部分，是你們的Auditor到大陸銀行所做的記載
02 ，最後一點記載『經口頭詢問副經理胡清波，該帳號未有
03 資金動用受限制的情形，惟該帳號是開立「一般戶」非基
04 本戶，故僅可以匯款轉帳操作資金，不可領現金。』。這
05 上面所寫的『該帳號未有資金動用受限制的情形』是什麼
06 意思？〕這筆錢如果公司要轉帳，可以轉掉，這是我們那
07 時候特別請去銀行的Audit直接問銀行經理，因為我們很
08 強調的是，你回來資金有無受限制，有時候公司帳上的銀
09 行存款是被限制住的，所以當時我們有特別詢問這些資金
10 的動用，這筆錢進來了，銀行可不可以動用，他說沒有受
11 限制，可以動用，但是依照這種帳戶型態，只能轉帳不能
12 提現」、「（問：所以這裡所謂的『資金動用受限制』，
13 所指的是有些公司帳號中雖然有存款，但這筆存款其實
14 是被限制不能動用的情況嗎？）對」、「（問：有無包括這
15 帳戶的資料是由誰保管，或是這帳戶實際上是由誰開立、
16 操作的部分？）當初我們真的沒有特別去細究這部分，畢
17 竟是公司的銀行帳戶」、「（問：所以這裡所謂的『未有
18 資金動用受限制的情形』，是不包括剛剛講的這些嗎？）
19 我們沒有確認這部分」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93、401-402
20 頁即該件刑案卷宗第174、182、183頁筆錄）。依林恒昇
21 證詞，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前往大陸查核揚
22 明公司帳戶，於106年3月30日向該銀行確認揚明公司帳戶
23 已收回人民幣1億7000萬元，且揚明公司上述銀行帳戶當
24 時可以僅適行資金動用（轉帳）、不受限制。該帳戶係揚
25 明公司名義，無論係何人開立、操作，此與該帳戶對於開
26 戶銀行是否為「資金動用未受限制」之正常帳戶，洵屬二
27 事。則上訴人遽謂揚明公司前開帳戶內人民幣1億7000萬
28 元存款，於106年3月30日尚未確認為「資金動用未受限制
29 」款項，故丁事件人民幣1億7000萬元匯款尚未收回云云
30 （見本院卷(五)第226-231頁、卷(六)第66-67頁）；實無可採
31 。此外，上訴人就蔣清明、戴佳瑤藉由丁事件，挪用、掏

01 空揚明公司資產乙節，並未舉證證明；是上訴人執此主張
02 蔣清明、戴佳瑀不法挪用此部分資金一事，並非可取。

03 (5)綜上，105年第4季財報就丁事件已適當揭露，且揚明公司
04 於106年3月31日公告財報時，業已全數收回人民幣1億700
05 0萬元，且資金動用未受限制。

06 (四)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必翔公司負責人蔣清明、揚明公司財
07 會主管戴佳瑀就系爭財報發生虛偽、隱匿情事，以及必翔公
08 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伍必翔、王培仁、黃金發
09 （歿）、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鄧元昌、李傳麒未能履
10 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參以上
11 訴人自承簽證會計師所為查核程序，並未經主管機關金管會
12 認定有何疏失（見本院卷(五)第251頁），尤應認必翔公司105
13 年第2至4季系爭財報均無不當。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財報對甲
14 、乙、丙、丁重大事件發生虛偽、隱匿情事云云；並非可採
15 。則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可
16 取。上訴人另援引刑案一審判決，主張甲、乙、丙、丁事件
17 並非投資或借款，故系爭財報所為記載係不實云云（見本院
18 卷(一)第109-111頁、卷(五)第231頁）；由於民事事件並不受刑
19 事判決所認定事實所拘束（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872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且前開刑案尚未確定，故本院無從憑此為
21 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至於必翔公司股價於106年4月27日以
22 後方出現較明顯下跌（見原審卷(三)第117-119頁成交資訊）
23 ，及必翔公司106年5月18日因無法遵期提出106年第1季財報
24 而停止交易（見不爭執事項(一)），洵屬105年第4季財報於10
25 6年3月31日公告20餘日以後之其他事件，尚與系爭財報無涉
26 ，併予說明。

27 十、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20條第1、3
28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
29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選擇合併訴請如附
30 表1第貳欄第(二)至(五)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
31 行聲請（備位），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是則原審依此駁

01 回其訴及假執行之備位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
02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4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
05 必要，併予敘明。

06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十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1 法官 鄭貽馨

12 法官 吳燁山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莊雅萍

23 附表1：上訴人聲明
24

壹、 112年6月26 日上訴狀所 列上訴聲明 ：（見本院 卷(-)第47-4 9頁)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金發、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鄧元昌、李傳麒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 (三)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金發、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鄧元昌，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
---	--

	<p>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p> <p>(四)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金發、黃寬模、王明勝、李傳麒，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序號1至序號18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序號19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p> <p>(五)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李傳麒，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p> <p>(六)請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否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貳、 減縮後上訴 聲明： (見本院卷 六)第58-59 頁)</p>	<p>(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廢棄。</p> <p>(二)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鄧元昌、李傳麒，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及被上訴人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於繼承黃金發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最後一名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p> <p>(三)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鄧元昌，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及被上訴人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於繼承黃金發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最後一名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p> <p>(四)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李傳麒，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及被上訴人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於繼承黃金發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序號1至序號18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最後一名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序號19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p>

	<p>(五)被上訴人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王培仁、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李傳麒，及被上訴人蔣清明於繼承戴佳瑀之遺產範圍內，及被上訴人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於繼承黃金發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最後一名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p> <p>(六)請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備位主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備註	<p>必翔公司105年第2、3、4季財務報告編製時，被上訴人、關係人之身分：（見原審卷(二)第203-214頁公司變更登記表、第17-48、49-82、83-143頁財報）</p> <p>(1)蔣清明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2)伍必翔、王培仁、黃金發（歿，繼承人為張瓊文、黃煦芬、黃煦雯）為必翔公司董事。</p> <p>(3)戴佳瑀（蔣清明之女，歿，繼承人為蔣清明）並未在必翔公司任職。</p> <p>(4)黃寬模、王明勝、沈志成為必翔公司獨立董事。</p> <p>(5)鄧元昌係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財報之財會主管、李傳麒係105年第3、4季之財會主管。</p>

附表2：甲、乙、丙、丁事件

事件	事件內容	財報相關頁數
甲事件	<p>揚明公司於105年6月24日自揚明公司設於中國建設銀行平湖支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揚明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至寧波富邦物流公司設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註：105年12月23日由寧波天一智綠電池有限公司（下稱寧波天一公司），以往來款之名義，將人民幣2,000萬元匯回揚明公司前開帳戶。</p>	（105年第2季財報第18頁、第3季財報第18頁、105年第4季財報第32頁，即原審卷(二)第35、67、118頁）
乙事件	<p>揚明公司於105年9月23日自揚明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至寧波天一公司帳戶內，於105年9月26日自揚明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匯款人民幣800萬元、另自揚明公司富邦華一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揚明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帳戶）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至寧波天一公司帳戶內，於105年9月27日自揚明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帳戶匯款人民</p>	（105年第4季財報第52頁，即原審卷(二)第138頁）

(續上頁)

01

	幣2,000萬元，共計人民幣6,800萬元匯至寧波天一公司帳戶內。 註：105年9月28日，由寧波天一公司帳戶將人民幣6,800萬元匯至揚明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帳戶。	
丙事件	揚明公司於105年10月8日、9日、10日，由揚明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分別匯款人民幣2,000萬元、6,000萬元及7,000萬元，合計人民幣1億5,000萬元匯款至寧波天一公司帳戶。 註：105年12月間，寧波天一公司分批將人民幣1億5,000萬元匯回揚明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帳戶。	(105年第4季財報第52頁，即原審卷(二)第138頁)
丁事件	揚明公司於106年1月4、5、9、18日，由揚明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分別匯款人民幣5,000萬元、1億1,000萬元、800萬元及200萬元，合計人民幣1億7,000萬元匯款至寧波天一公司帳戶。 註：106年3月29日及3月30日，自寧波天一公司帳戶分別匯回人民幣共1億7,000萬元至揚明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105年第4季財報第50頁，即原審卷(二)第136頁)

02

附表3：(新臺幣元) (見原審卷(一)第53頁即本院卷(一)第53頁)

03

序號	總訴訟編號	姓名	持有人	
			訴訟編號	求償金額
1	00013	李寶君	A00001	1,557,000
2	00014	李漢卿	A00002	5,276,500
3	00063	尤阿雲	A00003	8,874,900
合計				15,708,400

04

附表4：(新臺幣元) (見原審卷(一)第55頁即本院卷(一)第55頁)

05

序號	總訴訟編號	姓名	買受人	
			訴訟編號	105/08/16~105/11/13 求償金額
1	00005	吳永順	B00005	9,200
2	00011	張廷宇	B00011	8,500
3	00013	李寶君	B00000	00,356,100
4	00014	李漢卿	B00000	00,734,700

(續上頁)

01

5	00019	沈春妙	B00019	46,924
6	00022	王陳清芬	B00022	89,012
7	00031	許志祥	B00031	998,000
8	00033	張蘭惠	B00033	5,500
9	00034	王秀玉	B00034	755,800
10	00035	李永慶	B00035	8,631,500
11	00036	潘毓良	B00036	33,800
12	00037	李林秋蓮	B00037	146,900
13	00041	陳明詣	B00041	69,445
14	00042	釋珮禎	B00042	341,500
15	00043	許佳仁	B00043	108,500
16	00044	楊逸精	B00044	490,000
17	00045	劉鈺瑄	B00045	161,600
18	00047	李佩珊	B00047	139,400
19	00048	洪子聖	B00048	50,300
20	00052	劉百合	B00052	90,200
21	00054	陳志和	B00054	104,000
22	00055	牛小萍	B00055	94,400
23	00059	陳龍寬	B00059	39,000
24	00061	林余芳	B00061	48,300
25	00062	孫李阿玉	B00062	97,100
合計				80,649,681

02
03

附表5：(新臺幣元) (見原審卷(一)第57頁即本院卷(一)第57頁)

序號	總訴訟編號	姓名	買受人	
			訴訟編號	105/11/14~106/03/3 1 求償金額
1	00003	楊又靜	B00003	91,400
2	00005	吳永順	B00005	3,000
3	00012	宋桂華	B00012	51,300

(續上頁)

01

4	00015	呂國榮	B00015	3,290,700
5	00017	邱德福	B00017	29,650
6	00027	李繡鸞	B00027	261,300
7	00028	吳宜靜(法定代理人：吳順成、潘鳳嬌)	B00028	17,700
8	00031	許志祥	B00031	2,798,600
9	00035	李永慶	B00035	404,800
10	00038	洪秀雲	B00038	63,609
11	00040	李陳玉梅	B00040	51,200
12	00044	楊逸精	B00044	97,400
13	00048	洪子聖	B00048	90,000
14	00049	林秋菊	B00049	47,400
15	00051	吳惠娟	B00051	802,500
16	00052	劉百合	B00052	314,500
17	0005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法定代理人：蔡豐清)	B00058	424,000
18	00060	蘇婉儀	B00060	50,000
19	00064	楊元瀚	B00063	47,300
合計				8,936,359

02

03

附表6：(新臺幣元)(見原審卷(-)第59頁即本院卷(-)第59頁)

序號	總訴訟編號	姓名	買受人	
			訴訟編號	106/04/01~106/05/17 求償金額
1	00001	陳正居	B00001	83,000
2	00002	李志賓	B00002	22,550
3	00004	廖盛興	B00004	15,050
4	00006	趙樹人	B00006	622,500
5	00007	顧長城	B00007	134,750

(續上頁)

01

6	00008	湯林芝卿	B00008	80,250
7	00009	陳弘文	B00009	10,350
8	00010	湯益璋	B00010	54,600
9	00016	楊鈞新	B00016	402,000
10	00018	莫華珠	B00018	48,914
11	00019	沈春妙	B00019	30,626
12	00020	許世雄	B00020	128,100
13	00021	許顏阿寶	B00021	44,300
14	00022	王陳清芬	B00022	37,888
15	00023	陳玉珠	B00023	67,650
16	00026	江淑貞	B00026	133,400
17	00029	林錫榮	B00029	53,800
18	00030	吳有廷	B00030	11,850
19	00031	許志祥	B00031	268,400
20	00032	邱如玉	B00032	31,850
21	00038	洪秀雲	B00038	51,391
22	00039	湯素葩	B00039	140,550
23	00046	邱東祥	B00046	78,600
24	00047	李佩珊	B00047	31,850
25	00048	洪子聖	B00048	45,100
26	00050	李建良	B00050	26,900
27	00053	劉安琪	B00053	40,200
28	00056	邱柯素戀	B00056	18,600
29	00061	林余芳	B00061	89,900
合計				2,804,919